

南開科技大學進修學院

108-109 年『社會工作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訂）。

貳、招生對象：

- 一、大專院校非社工相關科系畢業，有意從事社會工作者。
- 二、已修畢舊制社工學分，擬修滿 45 學分以符合新制應考資格者。

參、課程目標：

- 一、取得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新制應考資格以及社工員任用資格。
- 二、提升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能。

肆、課程特色：

- 一、師資陣容堅強，授課講師皆具碩博士學歷或專技高考社工師（心理師）證照。
- 二、課程內容理論與實務兼具，每節課均可與授課講師面對面溝通與請益。

伍、課程內容：

第一期課程	學分	第二期課程	學分	第三期課程	學分	第四期課程	學分
社會心理學	3	社會個案工作	3	社會福利行政	3	社會工作管理	3
社會學	3	社會團體工作	3	社區工作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社會工作概論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社會研究法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心理學	3	社會統計	3	社會福利概論	3	社會工作實習（二）	2
				社會工作實習（一）	2		

備註：

選修「社會工作實習（一）或（二）」者，須先修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等基礎課程，並遵循本校進修學院社工學分班實習相關作業規定。

陸、上課時間：

自 108 年 4 月 8 日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每週一至週四 18 點至 21 點，共分四期進行。（各期別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如遇國定假日，則視狀況排課。本校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

第一期上課時間：108.04.08~108.08.09

第二期上課時間：108.08.19~108.12.20

第三期上課時間：108.12.30~109.05.15

第四期上課時間：109.05.25~109.09.25

柒、招生名額：

一班 30 名（達 15 人開課），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並全額退費。

捌、上課地點：南開科技大學 工程大樓一樓 E131 教室（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玖、洽詢專線：049-2563489 轉 1379

拾、報名期限：

第一期部分，即日起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止；第二期部分，即日起至 108 年 08 月 10 日止。
第三期部分，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止；第四期部分，即日起至 109 年 05 月 15 日止。

拾壹、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地點：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南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收

二、報名專線：049-2563489*1733 Fax:049-2568641 E-mail: 96py016@nkut.edu.tw 聯絡人：陳小姐

049-2563489*1379 Fax:049-2565728 E-mail: nancy12@nkut.edu.tw 聯絡人：李小姐

三、檢附資料：身分證正反影本。

拾貳、繳費方式：報名完成後，寄電子繳費單給你或者現場繳費。

拾參、退費辦法：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 一、本中心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 1.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者，退還學費九成(90%)。
 - 2.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學費五成(50%)。
 - 3.開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拾肆、成績考核：

- 一、修業期滿各科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頒發學分證書。
- 二、出席規定：學分班課程缺席與曠課依本校學則辦理。如缺、曠課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不予計分。

拾伍、注意事項：

- 一、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由本中心公佈。
- 二、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
- 三、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四、本中心所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五、報名後，請按每週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拾陸、相關規範：

- 一、實習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辦理。
- 二、學分費說明：每學分 2,500 元，四期共 49 學分（含二階段實習計 4 學分）。
- 三、學分費所含內容：1.課程講義費（不含上課用書）；2. 不含學員通行（停車）證。
- 四、108 年 03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及繳費者可享下列優惠：（優惠方式僅能擇一適用）
 - （一）四期全修優惠價：全修四期課程，享學分費 8 折優惠，分四期繳交，於每期上課前兩週繳交：
 - 1.第一期學分費：12 學分×2,500×8 折=24,000 元
 - 2.第二期學分費：12 學分×2,500×8 折=24,000 元
 - 3.第三期學分費：14 學分×2,500×8 折=28,000 元
 - 4.第四期學分費：11 學分×2,500×8 折=22,000 元
 - （二）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可檢具證明單科可享 85 折優惠。



南開科技大學進修學院

108-109 年社工學分班招生報名表

一、報名專線：049-2563489*1733 Fax:049-2568641 E-mail: 96py016@nkut.edu.tw 聯絡人：陳小姐
 049-2563489*1379 Fax:049-2565728 E-mail: nancy12@nkut.edu.tw 聯絡人：李小姐

第一期				第二期			
選課	科目名稱	學分	預計期程	選課	科目名稱	學分	預計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學	3	108.04.08~108.08.05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108.08.19~108.12.16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	3	108.04.09~108.08.06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個案工作	3	108.08.20~108.12.17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概論	3	108.04.10~108.08.07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統計	3	108.08.21~108.12.18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學	3	108.04.11~108.08.08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團體工作	3	108.08.22~108.12.19

第三期				第四期			
選課	科目名稱	學分	預計期程	選課	科目名稱	學分	預計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行政	3	108.12.30~109.05.11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109.05.25~109.09.21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3	108.12.30~109.05.12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109.05.26~109.09.22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研究法	3	108.12.30~109.05.13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管理	3	109.05.27~109.09.23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概論	3	108.12.30~109.05.14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實習(二)	2	109.05.28~109.09.24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實習(一)	2	108.12.30~109.05.15				

南開科技大學進修學院 社工學分班報名表 【簡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身份證字號	生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機構/職稱	(必填)		報名日期		
住家地址			機構電話(O)		
E-mail:	(必填)		手機	(必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影本		住宅電話(H)		
繳費單號	(由本校行政人員填寫)				
停車費用一門課 200 元，是否辦停車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繳費方式：報名完成後，寄電子繳費單給你或者現場繳費。

三、報名日期--採通訊或現場報名：自即日起至 108.03.31 止。

線上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arlbh0PIYfIOSRFy2>。

四、各科目報名繳費人數達 15 人(含)即可開課，否則順延開課。

五、全體報名學員均須於 108.04.31 前完成繳費，若未如期完成將取消修課資格。

六、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本中心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1、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者，退還學費九成(90%)。

2、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學費五成(50%)。

3、開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七、詳細招生資訊與課程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承辦人員或參閱本校推廣教育網站。<http://www.nkut.edu.tw/>